



人大代表法律手册

主编：卞耀武



党建读物出版社

D920.5
3

80395

主 编 卞耀武
副主编 俞敏生 吴 江

人大代表法律手册

党建读物出版社

(京)新登字 198 号

责任编辑 江 迪

封面设计 毛白鸽

责任校对 张跃华

人大代表法律手册

主编 卞耀武

出版发行:党建读物出版社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10003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 字数:445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80098-051-0/D·021

定价:10.00 元

凡我社出版图书,如发现缺页或装订错误,可寄回调换。

0402/12 1P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出版说明

掌握法律知识,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的必要条件。为帮助人大代表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一些工作人员编写了《人大代表法律手册》一书。

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法律概述,将我国现行法律分为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七部分,对每部分的法律做了简明系统的介绍,并对于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代表常用的法律做了重点介绍;第二部分汇编了人大代表常用的重要法律;第三部分为便于人大代表查找引用法律提供了简要的指南。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卞耀武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俞敏声、党建读物出版社副总编辑吴江担任副主编。编写人员有:郑淑娜、吴高盛、周晓红、周敏、李春丽、秦吉玛、刘俊英、刘锐、崔鸣、刘玫、张辉、苗延波。

全书编写中力求准确、简明、实用,除适宜于人大代表参考外,对党政干部也是有益的读物。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教。

199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概述

第一章 宪法介绍	(1)
一、宪法的制定	(1)
二、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2)
三、宪法的基本内容	(3)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立法概述	(11)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2)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7)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的选举	(37)
五、人大代表	(42)
第三章 民事法律	(50)
一、民事法律的一般规定	(51)
二、继承	(61)
三、著作权	(68)
四、合同	(72)
五、婚姻家庭	(86)
六、收养	(93)

第四章 经济法律	(101)
一、公司法	(102)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	(107)
三、集体所有制企业	(127)
四、外商投资企业	(133)
五、市场交易	(137)
六、工业产权	(141)
七、税收征管及涉外税法	(148)
八、统计、会计、计量、标准化、产品质量	(156)
九、自然资源保护	(167)
十、农业	(186)
十一、交通、邮政	(188)
第五章 行政法律	(194)
一、环境保护	(194)
二、教育	(205)
三、科学技术	(208)
四、文化	(211)
五、卫生	(215)
六、治安	(220)
七、海关	(232)
八、国防、军事	(238)
第六章 刑事法律	(244)
一、刑法	(245)
二、刑法的补充规定	(256)
第七章 诉讼法律	(274)
一、民事诉讼	(276)
二、刑事诉讼	(292)

三、行政诉讼	(301)
--------------	-------

第二部分 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次修正本)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43)

第三部分 法律指南

一、国家法和行政法

1. 人民代表大会(455)
2. 议案(455)

- | | |
|---------------|---------------|
| 3. 质询(455) | 4. 选举(456) |
| 5. 任免(456) | 6. 罢免(456) |
| 7. 立法权(456) | 8. 法律解释(457) |
| 9. 民族自治(457) | 10. 结社(457) |
| 11. 工会(457) | 12. 华侨(458) |
| 13. 妇女权益(458) | 14. 未成年人(458) |
| 15. 宗教信仰(458) | 16. 戒严(459) |
| 17. 检察机关(459) | 18. 监察(459) |
| 19. 军事设施(459) | 20. 技术职称(460) |
| 21. 环境保护(460) | 22. 食品卫生(460) |
| 23. 卫生检疫(460) | 24. 药品管理(460) |
| 25. 文物保护(460) | 26. 义务教育(461) |
| 27. 城市规划(461) | 28. 许可证(461) |
| 29. 摊派(461) | 30. 劳动教养(462) |
| 31. 免予处罚(462) | 32. 信访(462) |

二、民事法律

- | | |
|---------------|---------------------|
| 1. 公民(463) | 2. 人身权(463) |
| 3. 财产权(463) | 4. 著作权(463) |
| 5. 共同财产(464) | 6. 个人隐私, 个人阴私(464) |
| 7. 民事行为(464) | 8. 民事责任(464) |
| 9. 所有权(464) | 10. 债权(465) |
| 11. 债务(465) | 12. 代理(466) |
| 13. 买卖合同(466) | 14. 技术合同(466) |
| 15. 承包(466) | 16. 租赁(466) |
| 17. 抵押(467) | 18. 典当(467) |
| 19. 违约责任(467) | 20. 显失公平, 显失公正(467) |
| 21. 不可抗力(468) | 22. 继承(468) |
| 23. 扶养(468) | 24. 收养(468) |

25. 抚恤(469)

27. 赔偿(469)

29. 公正(470)

31. 欺诈(470)

26. 侵权(469)

28. 律师(469)

30. 仲裁(470)

三、经济法律

1. 公司(471)

3. 合伙(471)

5. 集体所有(472)

7. 私营经济(472)

9. 外资企业(473)

11. 合资经营(473)

13. 债券(474)

15. 清算(474)

17. 拍卖(475)

19. 保险(476)

21. 专利权(476)

23. 经济特区(477)

25. 会计(478)

27. 审计(478)

29. 标准化(479)

31. 商品检验(479)

33. 外汇管理(480)

2. 独资(471)

4. 全民所有、国有企业(472)

6. 个体经济(472)

8. 外国企业(473)

10. 合作经营(473)

12. 股票(474)

14. 票据(474)

16. 破产(475)

18. 银行(475)

20. 房地产(476)

22. 引进技术(476)

24. 税收(477)

26. 统计(478)

28. 计量(479)

30. 注册商标(479)

32. 安全生产(480)

四、刑事法律

1. 犯罪(481)

3. 贪污罪(481)

5. 徇私舞弊(482)

7. 偷盗(482)

9. 拐卖人口(483)

2. 管制(481)

4. 贿赂罪(481)

6. 玩忽职守(482)

8. 盗伐林木(483)

10. 贩毒(483)

- | | |
|---------------|---------------|
| 11. 卖淫嫖娼(483) | 12. 淫秽物品(483) |
| 13. 弃婴(484) | 14. 虐待(484) |
| 15. 敲诈勒索(484) | 16. 诽谤(484) |
| 17. 诈骗(485) | 18. 走私(485) |
| 19. 投机倒把(485) | 20. 偷税(486) |
| 21. 诬陷罪(486) | 22. 有期徒刑(486) |
| 23. 缓刑(486) | |

五、诉讼法律

- | | |
|-----------------|---------------|
| 1. 民事诉讼(487) | 2. 刑事诉讼(487) |
| 3. 行政诉讼(487) | 4. 当事人(487) |
| 5. 第三人(488) | 6. 共同诉讼(488) |
| 7. 公诉(488) | 8. 管辖(488) |
| 9. 侦查(489) | 10. 拘留(489) |
| 11. 逮捕(489) | 12. 取保候审(490) |
| 13. 起诉(490) | 14. 上诉权(490) |
| 15. 调解(490) | 16. 辩护(491) |
| 17. 提出抗诉(491) | 18. 提起申诉(491) |
| 19. 死刑复核程序(491) | 20. 免于起诉(491) |
| 21. 证据保全(492) | 22. 办案期限(492) |
| 23. 诉讼时效(492) | 24. 刑讯逼供(492) |
| 25. 终审判决(492) | 26. 强制执行(492) |
| 27. 协助执行(493) | 28. 追诉期限(493) |
| 29. 诉讼费(493) | |

第一章 宪法介绍

一、宪法的制定

我国正式的宪法是 1954 年制定的。之后,在 1975 年、1978 年、1982 年进行过三次全面的修改。现行宪法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1982 年 12 月通过的,后来又于 1988 年 4 月和 1993 年 3 月进行了两次修正。

(一)现行宪法的制定过程

1980 年 9 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建议,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 1978 年宪法。宪法修改委员会由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的全体成员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在内的 105 名委员组成,叶剑英为主任委员,彭真、宋庆龄为副主任委员。宪法修改委员会在广泛听取各方面、各部门、各地方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宪法修改草案,并在 1982 年 4 月 22 日,经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决定予以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经过全民讨论,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和建议。宪法修改委员会又对草案作了修改,并决定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1982 年 11 月 26 日,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听取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大会经过逐章逐条审议,提出了不少重要修改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对宪法修改草案再次作了修改。12 月 4 日,大会通过了新宪法。

(二)两次宪法修正案的修订过程

(1)1988年宪法修正案。1988年2月中共中央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个别条款的建议,建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私营经济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有关条款。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了中共中央的建议后,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1988年3月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宪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4月12日,通过了该修正案。

(2)1993年宪法修正案。1993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向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出了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建议将党的十四大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以宪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了中共中央的这个建议,并于3月2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决定将该草案提请3月23日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经过对宪法修正案草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在3月29日通过了该修正案。

二、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现行宪法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从而明确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和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根本任务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三、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制建设的核心和基础。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这里所说的统一，首先就是统一于宪法，一切法律均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的根据和基础。

第四、宪法的制定、修改须经特别法定程序。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因此，对它的制定和修改须按照不同于一般法律制定、修改的特别法定程序进行。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对于一般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只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三、宪法的基本内容

(一)宪法规定的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1)国体。国体即指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它反映国家的本质，国家的阶级属性。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我国的国体，它明确了我们国家的性质。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准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标志。

(2)政体。政体，即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我国宪法规定：“人

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就是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二)宪法规定的国家的根本经济制度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并从以下方面规定了它的基本特征：

(1)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宪法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它是保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决定性条件。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以及城镇中的各个行业中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力量。

我国城乡存在着的劳动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并对它们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此外，宪法还将坚持改革开放作为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写进了序言，并且明确规定我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2)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法禁止任何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要有比较完备

的法律作保障。因此抓紧建立有关市场经济运行方面的法律是国家的一项迫切任务。同时，国家对经济还要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这也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因此，1993年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十五条原来规定的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的有关内容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并相应修改了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对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实行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这里将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作为我国一项根本经济制度写进了国家根本法之中。这就为我国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宪法上的保障。

(3)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使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成为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基本原则，宪法对此做了明确规定。平均主义的“大锅饭”和不劳而获都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在社会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只有实行按劳分配，才能使广大劳动者各尽所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我国公民是指取得中国国籍的人。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规定了我国公民享有下述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

(1)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我国公民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同时也平等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2)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除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保障我国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的一个基本条件。

(3)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些都是公民

关心国家大事、表达自己的见解和愿望以及参加国家政治生活不可缺少的民主自由权利。我国宪法分别规定这些自由,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公民行使这些自由权利。

为了使宪法所规定的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得以实现,我国于1989年10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对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该法对集会、游行、示威的概念作了明确规定,指出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予以保障。同时,为了保证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得以顺利进行,该法还规定,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而且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该法还对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举行,及其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对于职工的结社自由,我国1992年4月3日公布施行的《工会法》做了以下具体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该法为职工充分行使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集中体现。

(4)人身权、人格权。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